

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發生，有關消費者對於國內旅遊、國內訂房或租賃小客車等消費問題，謹整理相關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如下，並視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適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3.4

消費類型	所遇情形	相關規定
國內團體旅遊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地震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導致旅客無法前往旅遊，或業者無法提供食宿等服務，而使契約有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之情形，旅客或旅行業得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解除契約，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旅行業須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旅遊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單據，核實扣除前揭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旅客。
	有事實足認危害安全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消費者或旅行業者得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規定，準用第 14 點規定解除契約； 2. 惟解除契約之一方，須補償他方最多不超過百分之 5 之旅遊費用。
國內個別旅遊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地震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導致旅客無法前往旅遊，或業者無法提供食宿等服務，而使契約有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之情形，旅客或旅行業得依「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12 條規定解除契約，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旅行業須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旅遊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單據，核實扣除前揭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旅客。
	有事實足認危害安全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旅客或旅行業均得依「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2 條之 1 解除契約； 2. 惟解除契約之一方，須補償他方最多不超過百分之 5 之旅遊費用。

<p>個別旅客 訂房</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約</p>	<p>如因地震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約者，消費者得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請求旅宿業無息退還已支付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或協議延期。</p>
<p>小客車 租賃</p>	<p>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p>	<p>如有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導致無法成行，而有不能履約之情事，消費者(承租人)得依「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點第4項第3款規定，請求出租業者返還全部定金。</p>
	<p>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p>	<p>如租賃期間有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承租人)之事由，致其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依「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出租業者不得加收逾時還車之費用。</p>